

新北市立義學國中課程核心小組設置要點 107.11.21草案

108.1.2 課發會通過

- 壹、 新北市立義學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核心小組設置要點，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貳、 本校各學習領域分成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個學習領域。
- 參、 本核心小組設委員20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一、 組成人員均需具備本校正職教師資格，其組成方式為學校行政人員代表10人，各領域教師代表10人。
 - 二、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行政人員代表10人(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訓育組長、輔導組長、特教組長)。
 - 三、 各領域教師代表：指由未兼行政之教師推選之代表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包含語文2人(國文、英文各1人)、數學1人、社會1人、自然科學1人、藝術1人、綜合活動1人、科技1人及健康與體育1人、特教1人等共10人，請各人領域互推代表參與本小組，如無推派將由各領域領召統一委任人選擔任。
 - 四、 其他教師代表：對課程規畫有興趣之不限領域教師1人。
- 肆、 各學科領域之職掌如下：
 - 一、 分析出版社教材或自行研發教材研討舊課綱與108課綱之銜接事宜與人力規劃草案。
 - 二、 規劃所屬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協助其專業成長。
 - 三、 進行特色課程規劃及跨領域課程規畫與進行協同教學。
 - 四、 研擬所屬學習領域之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，作為實施多元評量之依據。
 - 五、 各領域之工作，由召集人負責，各相關人員協助。
- 伍、 核心小組之工作內容如下：
 - 一、 凝聚共識，思考學生圖像、校本特色圖像等校本主題內容，並進行學校願景目標之修訂草案提供。
 - 二、 根據各領域課程提供之內容，彙整校本課程、學生課程地圖草案。
 - 三、 將各種研討後之課程相關草案送交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議定。
 - 四、 研討舊課綱與108課綱之銜接事宜、並協助學校課程社群或工作坊。
- 陸、 核心小組每月召開1~2次會議。
- 柒、 核心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捌、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